合同编号 2026-012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厅机关服务 APP“警管家”适配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T2025-0736

甲方：（买方/采购人） 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 南京中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厅机关服务 APP“警管家”适配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厅机关服务 APP“警管家”适配改造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乙方须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厅机关服务 APP“警管家”迁入省政务云警务专区，并完成相关调试工作；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H5 页面改造及嵌入惠警万家 APP 等其余工作项目。

1.4 质保期：一年。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 1 号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陆仟 圆（ 176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且项目源代码交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占有。乙方不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并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权利登记等必要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

出租，出借，买卖，对外披露等）该服务工作成果。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调研文档，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记录，用户手册，测试分析报告，以及必要的其他文档等；应及时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及必要的其他文档；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业主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套数按要求。投标人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业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一份由国有股份制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质保期）满为止，若服务延期，保函有效期顺延至实际完成日。

6.2 甲方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凭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无条件支付保函金额，无需提供额外证明材料或司法裁决。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8.1.2 尾款　支付时间：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8.1.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可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_5%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廉政廉洁条款

12.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

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此外，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3.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